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〔2025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的通知

凤凰镇经发办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资金通知》（潮财行〔2024〕45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区委统战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9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规定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项目库，并列入 2025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及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板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5 年 1 月 2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区委统战部。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凤凰镇	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畲族村 畲茶厂续建工程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92	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畬族村畬茶厂续建工程		
项目性质		续建		
区级主管部门		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统战部		
实施周期		2025年		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92		
设立依据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76号）		
项目概述		石古坪畬族村作为潮安区凤凰镇唯一一个少数民族村，位于凤凰镇东部，距镇政府驻地约5公里，平均海拔在750米以上，总面积2.7平方公里，共有村民92户，352人。全村主要经济作物为茶叶，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茶叶种植的收益，茶园种植面积3000亩，村民人均年收入2万元。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，增加石古坪畬族村集体经济收入，进一步助力石古坪畬族村产业振兴，打造畬族特色茶产业。凤凰镇计划完善畬茶厂相关配套设施，在已完成畬茶厂主体建设的基础上，完善整栋消防设施、水电、卫生间装修、安装楼梯石板、安装楼梯门、安装楼梯扶手、地板贴砖（或地板漆）、墙体刮白等建设。		
总体绩效目标		为村集体带来收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；助推石古坪茶文旅产业发展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	至2025年10月工程完成验收，2025年底前投入使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村集体畬茶厂配套设施	1座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估算价	≤99.6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增加	4万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30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民受益年限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